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欣盛路园区7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推举黄文宝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文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黄文宝先生、余朋鲋先生、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文宝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卢毅先生、黄文宝先生、凌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卢毅先生为召集人。

3、选举凌志雄先生、卢毅先生、黄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凌志雄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黄明辉先生、佘朋鲋先生、凌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明辉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其中黄明辉先生任期自本次董来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其余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佘朋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佘朋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袁江锋先生、宋辉先生、苗洪雷先生、李亮女士、张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红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红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辉先生简历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卢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娟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